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8號

原告 余宣萱

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

林李達律師

被告 陳莉雯

訴訟代理人 楊慧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擔任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向原告推銷儲蓄型保險，並聲稱可獲高額利益，原告僅需交付金錢，其餘保單文件等均由被告處理即可，因被告為原告之妹，但自小即出養而不同姓，原告非常信賴被告，遂於民國94年至99年間，陸續以匯款、交付現金、轉帳等方式，合計交付新臺幣（下同）1,700餘萬元予被告，作為保費，然被告一直未將保險契約書交付予原告，嗣原告於101年6月間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調取保單資料後，始知悉被告以原告提供上開資金一部用以投保保單編號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4份保險契約），且被告已於99年4月7日辦理保單解約，並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於同月14日將系爭4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合計7,765,040元匯至

01 被告擅自以原告名義於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所開設帳號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且被告  
03 已於同月15日將上開金額其中433萬元匯至原告設於臺灣銀  
04 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臺灣銀行帳  
05 戶），並於同日擅自將其餘3,435,040元匯至被告設於合作  
06 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  
07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  
08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3,435,040元其中之200萬  
09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係原告親自前往銀行開  
13 戶，被告僅在旁協助填寫開戶資料，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4 開戶後存摺及印章均交由被告保管，但原告有需要時，被告  
15 會依原告指示交還上開存摺及印章，若原告辦理事務需要使  
16 用上開存摺及印章時，被告也會依原告指示辦理，至南山人  
17 壽保險公司於99年4月14日將系爭4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合計  
18 7,765,040元匯至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被告於同月15  
19 日將上開金額其中433萬元匯至原告臺灣銀行帳戶，並於同  
20 日將其餘3,435,040元匯至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上開3,4  
21 35,040元匯款，係原告指示被告進行此筆匯款操作，目的係  
22 為清償原告分別於97年11月21日向被告借款72萬元、於98年  
23 10月28日向被告借款59萬元、於98年12月24日向被告借款2,  
24 204,798元共3筆合計3,514,798元之借款債務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  
26 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29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30 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  
31 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

01 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  
02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  
03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  
04 「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  
05 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  
06 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  
07 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  
08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  
09 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  
10 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1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原告主張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於99年4月14日將原告就系爭4  
13 張保單解約後之解約金合計7,765,040元匯至原告國泰世華  
14 銀行帳戶，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後存摺及印章均由被  
15 告保管，且被告於同月15日將上開金額其中433萬元匯至原  
16 告臺灣銀行帳戶，並於同日將其餘3,435,040元匯至被告合  
17 作金庫銀行帳戶等語，業據其提出匯出匯款憑證為證（見本  
18 院湖司補字卷第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  
19 5至216頁），堪認屬實。至被告抗辯上開3,435,040元匯  
20 款，係原告指示被告進行此筆匯款操作，目的係為清償原告  
21 分別於97年11月21日向被告借款72萬元、於98年10月28日向  
22 被告借款59萬元、於98年12月24日向被告借款2,204,798元  
23 共3筆合計3,514,798元之借款債務云云，惟縱原告確有積欠  
24 被告上開借款債務3,514,798元，原告是否清償、何時清  
25 償、以何種方式清償，應悉由原告自行決定，並非得由被告  
26 片面任意代為決定，原告否認有指示被告進行此筆匯款操作  
27 （見本院卷第293頁），被告對此僅表明原告當時係以口頭  
28 方式指示，究竟係當面口頭指示或以電話聯絡口頭指示，因  
29 為時間已經超過16年，所以被告記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293頁），堪認被告對此並未能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所為上  
31 開抗辯，尚難採信，原告主張此筆匯款操作係被告擅自為

01 之，被告受有此部分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民法第179  
02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3,435,040元其中之200萬元，應  
03 屬有據。

04 (三)且被告抗辯原告分別於97年11月21日向其借款72萬元、於98  
05 年10月28日向其借款59萬元、於98年12月24日向其借款2,20  
06 4,798元合計3,514,798元云云，並提出匯款單3張（見本院  
07 卷第208至209頁）、兩造間手機簡訊（見本院卷第234至270  
08 頁）為證。依被告提出上開匯款單，雖堪認被告確有分別於  
09 97年11月21日匯款72萬元、於98年10月28日匯款59萬元給原  
10 告，並於98年12月24日匯款2,204,798元至南山人壽保險公  
11 司帳戶，且於此筆匯款單下方記載「余亭蓉（即原告改名前  
12 之原名）房屋貸款」等語，惟交付金錢之原因眾多，當事人  
13 一方交付金錢予他方，可能基於贈與、委任、借貸或無因管  
14 理等法律關係，非僅囿於一端，非可單憑金錢之交付，即據  
15 此推論兩造間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且兩造間有長期且複  
16 雜之金錢互相往來，依被告提出上開兩造間手機簡訊內容，  
17 詳如附件所示，並未有原告於97年11月21日向被告借款72萬  
18 元、於98年10月28日向被告借款59萬元、於98年12月24日向  
19 被告借款2,204,798元之明確表示，亦無從據此推論兩造間  
20 就上開3筆合計3,514,798元匯款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被  
21 告抗辯原告積欠其上開3筆借款債務合計3,514,798元云云，  
22 亦非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見本院湖司  
25 補字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  
27 釋明，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29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30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31 明。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02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盧品岑